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043 號	妨害名譽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7747 號	黃○伸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11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013 號	董○豪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11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7382 號	陳○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